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 19 层 A2 室  
电话: 021-62526700 传真: 021-62526826 邮编: 200042

海通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秀鹏、张诗艳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海通期货：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海通期货：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海通期货：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7.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海通期货：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海通期货：独立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海通期货：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公告》；
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股东身份验证资料；

1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且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重大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杨高南路799号5楼）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5:00—2023年12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参加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4 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3,431,6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0 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共 11 项，即：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红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井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史本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邵静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彭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武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肖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上述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中进行了必要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公司通过持有人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 经公司合并统计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红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未有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井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未有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未有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未有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史本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未有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邵静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未有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彭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未有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武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肖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63,43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中，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8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秀鹏

经办律师: 李秀鹏

李秀鹏

张诗艳

张诗艳

2023年12月29日